

证券代码：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：*ST 鹏起 *ST 鹏起 B 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42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《关于对张朋起、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《关于对张朋起、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吉证监决【2020】5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现将《决定书》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张朋起、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你们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9 年 10 月 16 日，张朋起在《关于对张朋起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整改报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133）中承诺，2020 年 4 月 30 日前还清全部占用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鹏起科技）的资金并支付利息。2019 年 12 月 2 日，张朋起与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万方集团）签署《债权债务重组协议》，万方集团在协议中承诺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以转账方式代张朋起向鹏起科技偿还占用的资金及利息约 7.9 亿元。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，你们均未向鹏起科技偿还占用资金及利息。

因你们未能按期履行上述承诺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-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第六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，并根据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将上述情况记入诚信档案。

你们应高度重视上述承诺未履行问题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，明确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，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，同时抄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

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5月6日